

南投縣政府 106 年度研究報告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探討

研究人

服務單位：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承辦人員：陳志明

南投縣政府106年度研究報告摘要	
研究報告名稱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探討
研究單位及承辦員	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課員陳志明
研究緣起與目的	<p>現代人思想上的改變，講求男女平等的觀念，與日俱增，結婚之後財產如何登記，夫妻財產種類成為另一個受人重視的議題。多數夫妻於結婚時，不會約定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事實上即為絕大多數夫妻所採用之財產制。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所衍生出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其中法律、稅賦關係極為複雜，本文以夫妻財產制種類帶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列出實例數學算式使法律關係淺顯易懂，並詳列出相關稅賦及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應注意事宜。</p>
研究過程及方法	現行作業規定與執行情形

<p>研究發現與建議</p>	<p>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如係配偶一方死亡者，以協議書或判決書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但此時之協議書應由生存之配偶與全體繼承人協議，協議之前應先由雙方向國稅局申請並填列計算表，取得核算差額分配價值之公文後始行協議〈公文僅核定價額，不核定標的物，故需再協議標的物〉，協議移轉之標的物應控管其價值，不可超越公文同意分配之價值，惟地政機關是否須審核前開標的物價值因無法律依據，當差額分配價值不符規定時，地政機關開立補正通知書要求申請人重新協議剩餘財產恐有疑義，建請就地政機關是否須審核移轉標的物價值應以法律定，避免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後衍生之稅賦爭議。</p>
<p>選擇獎勵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金</p>	

一、前言

民國 74 年 6 月修正民法親屬編時，基於肯定操持家務者所為之家務勞動價值，並貫徹夫妻平等原則，增訂 1030 條之 1，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認為夫妻一方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得他方發展事業無後顧之憂，故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持家務之一方的協力，故對於操持家務之一方賦予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以其公平，從此家事勞動之評價在我國民法上受到重視。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規定，對於操持家務之家庭主婦而言，確實為一大福音，但由於立法當時，只單就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此條文為規定，並未一併將相關配套之保全及救濟措施為增訂，因此在實際的操作下，便往往發生因欠缺脫產的保全及救濟措施，使得很多婦女在離婚後發現丈夫早已脫產殆盡，妻子本身根本無法分配到任何財產，與當時之立法目的發生很大的落差，而無法發揮該條文之功能，使該條文形同具文。因此，91 年 6 月修正夫妻財產制之規定時，除廢止聯合財產制，改以經修正之分別財產制為通常法定財產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始成為一套比較完善的制度。

二、夫妻財產制種類

要瞭解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適用上情形，應先就民法規定之夫

妻財產制說明，民法親屬編於民國 20 年 5 月 5 日公佈施行以來，經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民國 85 年 9 月 25 日、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等 6 次之修訂，其中針對夫妻財產制部分，經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等 2 次之修訂及民國 85 年 9 月 25 日、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等 2 次新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及之 2 規定以後，目前我國修正後民法上之夫妻財產制係採「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兩種，後者又分為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後者須向法院登記始得對抗第三人。前者則無須向法院登記，只要夫妻雙方產生婚姻效力後未約定財產制者，一律適用法定財產制。(民法第 1005 條)。

法定財產制：

所謂法定財產制（民法修正前稱為聯合財產制）即指結婚當事人未能以契約約定夫妻財產制時，當然適用民法上所規定之財產制。法定財產制有一特色，即「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設計，認為夫妻在婚後取得而現存財產，夫妻雙方均有功勞，故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得向他方請求差額。但因此項設計，係在感謝婚後對家庭辛勞之付出，故計算財產時，應將婚前財產及婚後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扣除，因此，法定財產制適用上之情形有下列 4 種：

- (1) 夫妻未曾以契約訂定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
- (2) 夫妻以契約訂定法定財產制。
- (3) 夫妻所訂定之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為無效時。
- (4) 夫妻所訂定之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被撤銷時。

民法在法定財產制將夫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而區分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時，在不動產方面，以不動產於登記之時點為準，動產則以取得時間作為標準，如不能證明為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時，法律先推定為婚後財產（民法第 1017 條前項）；不能證明為夫所有或妻所有時，則推定為夫妻共有。又婚前財產於婚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且不論婚前或婚後財產，所有權由夫妻分別所有，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如有負債，亦各自負清償責任（民法第 1018 條及第 1023 條）。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依據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而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該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應包括下列各種情形：

- (1) 夫妻一方死亡時。
- (2) 夫妻離婚時。
- (3) 夫妻婚姻被撤銷時。
- (4) 夫妻之法定財產制改為約定財產制時。

婚姻撤銷有別於婚姻無效，依現行民法規定婚姻無效之情形有：

- (1) 不具備形式要件，即結婚無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民法第 982 條）。
- (2) 近親結婚，即與下列親屬結婚者：1.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2. 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3. 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民法第 983 條）
- (3) 重婚（民法修正前為得撤銷，修正後為婚姻無效）（民法第 985）。

我國民法上婚姻無效係採絕對、當然及自始無效之特性，因此婚姻無效溯及開始時即無效，而無婚姻關係存在之情形，自無適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餘地。而現行民法規定婚姻得撤銷之情形有：

- (1) 未達法定結婚年齡，即男需滿十八歲，女需滿十六歲（民法第 989 條）。
- (2) 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第 990 條）。
- (3)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結婚（民法第 991 條）。
- (4) 被詐欺或被脅迫之婚姻（民法第 997 條）。
- (5) 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之結婚（民法第 996 條）。
- (6) 不能人道之結婚（民法第 995 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民法第 998 條），因此婚姻於撤銷前所存在之財產，自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適用。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第 1017 條第 3 項）。依修正後之民法規定夫妻之法定財產制改為約定財產制時機有：

(1) 夫妻以契約約定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民法第 1004 條）。

(2) 法定分別財產制，即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民法第 1009 條）。

(3) 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即因夫妻一方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得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1. 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2.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3. 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4. 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5. 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6. 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其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7.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民法第 1010 條）。

(4) 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即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民法第 1011 條）。

約定財產制：

所謂約定財產制，乃是夫妻於婚前或婚後約定適用之財產制。但夫妻約定之財產制，不能漫無範圍，是以民法僅限於兩種約定財產制：即共同財產制與分別財產制。若夫妻約定此兩種以外之財產制者，不生約定財產制之效力，因約定財產非適用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因此不再予以論述，內容請參閱民法第 1031 條至第 1046 條之規定。

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民法第 1030 條之 1）

1、依現行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從該條文之立法理由可知，我國之立法者係以主婦婚為主要婚姻型態，所謂剩餘財產之分配額，即為家事勞動之評價額，剩餘財產

非夫一人所得而成，而含有妻之協力加工，因此夫妻各自有平均分配之權利。而民法舊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原規定：「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惟 96 年修法時，將此規定刪除，故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依現行法之規定非一身專屬之權利。其刪除之理由乃係基於該請求權雖係基於夫妻身分而產生，但其本質仍屬財產權，並不具專屬之性質；且當該請求權之一方若死亡時，其繼承人若因此不能繼承而無法向他方主張權利時，對該繼承人不利。而該請求權之性質，其應為債權請求權之性質為是。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成立要件，依上述法條之規定，可歸納為下列三項：一、須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二、須計算夫妻各自之剩餘財產，算定其差額；三、須為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向剩餘財產較多之他方請求平均分配其差額。有問題的是，若夫妻之一方在婚姻存續中，無剩餘財產時該如何分配的問題，有學者主張無剩餘財產之一方夫妻只能請求他方剩餘財產的一半，有剩餘財產之一方無義務補償他方之債務。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只有在夫妻財產制是「法定財產制」時，才有適用的餘地。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夫妻關於其財產有所謂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既是就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係指無剩餘或剩餘較少之一方得向有剩餘或剩餘較多之

他方請求剩餘差額之一半。

2、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發生之原因

依條文之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始發生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所謂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總計有如下情形：

(1) 離婚

(2) 夫妻一方死亡

剩餘少的一方先於剩餘多的一方死亡時，該剩餘少的一方無法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因此，其繼承人不得繼承該剩餘少的一方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3) 婚姻之撤銷（民法第 999 條之 1 第 2 項）

(4) 婚姻之無效（民法第 999 條之 1 第 1 項）

為避免準用民法第 1058 條而造成不合理之結果，解釋上需以當事人有共同生活之存在為前提，因此，若當事人係假結婚者，並無共同生活之實，則無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可言。

(5) 依法婚姻被視為消滅（民法第 988 條第 1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1 第 1 項之規定，婚姻關係消滅之效力適用民法之規定，是以亦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規定之適用。

(6) 由法定財產制改用其他夫妻財產制

3、剩餘財產之範圍

現行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規定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與慰撫金，在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之剩餘。以數學式表示之：

$$\text{夫或妻之剩餘財產} = \text{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 - \text{因繼承取得之財產} - \text{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text{慰撫金} - \text{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

- (1)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消滅時，應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民法第 1030 條之 2 第 1 項)
- (2) 夫或妻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消滅時，應納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民法第 1030 條之 2 第 1 項)
- (3) 夫或妻以婚後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消滅時，應納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民法第 1030 條之 2 第 2 項)
- (4) 改用法定財產制前所取得之財產，依民法第 1017 條第 3 項之規定，既然視為婚前財產，則在解釋上，對於改用前之債務，亦應視為婚前債務，

茲舉例說明，甲男與乙女為夫妻，結婚前，甲男有財產新台幣（以下同）80萬元，乙女有60萬元，結婚後，甲男得其父親之無償贈與50萬元，乙女因繼承得其母親遺產40萬元，婚姻維持了6年後，雙方協議離婚，離婚後，甲男共有總財產為750萬元，乙女共有總財產為360萬元，但乙女尚欠銀行刷卡錢20萬元。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計算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甲男在其離婚後共有財產為750萬元，依規定應扣除其結婚前之原有財產80萬元及無償贈與取得之特有財產50萬元，實際應為620萬元，乙女在其離婚後共有財產為360萬元，依規定應扣除其結婚前之原有財產60萬元及因繼承遺產取得之特有財產40萬元及負債20萬元，實際應為240萬元，因此，甲男及乙女共有財產總額為860萬元，應平均分配為430萬元，如此，乙女不足之190萬元，得向甲男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即甲男在其離婚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及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後，實際財產總計為620萬元，比乙女在其離婚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及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後，實際財產總計為240萬元，多了380萬元，因此乙女可請分配其380萬元之二分之一，即為190萬元。

四、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登記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係依據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而民法

第 1030 條之 1 係於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增訂公布施行，因此於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時，其登記之不動產標的，不以夫妻於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後結婚並取得者為限，依照最高法院 81 年 10 月 8 日 81 年度台上字第 2315 號判決要旨「．．．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施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未特別規定修正後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於修正前已結婚並取得之財產，亦有其適用，則夫妻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已結婚並取得之財產，自無適用該修正規定之餘地。」，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其立法理由略謂，不溯既往，乃法律適用之基本原則，如認其事項有溯及適用之必要者，即應於施行法中定為明文，方能有所依據。即法律除有明文規定其溯及既往之效力外，為維持法律之安定性，法律以不溯及既往為一般性原則，因而，有關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適用，不以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含當日）後取得之不動產為限。

參照內政部 96 年 12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915 號函行使法定財產剩餘差額分配請求權所取得之不動產，申辦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應注意下列事項並檢附如後續文件：

- (一) 申辦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應以夫妻或生存配偶與全體繼承人訂立協議給付文件之日期，或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期為其原因發生日期。
- (二) 申請登記應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76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計收登記費及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
- (三) 配偶一方死亡者，生存配偶申辦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應與其遺產繼承登記分件辦理。
- (四) 已辦竣抵繳稅款或各類繼承登記後，再經稽徵機關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者，應就原辦竣登記部分以「撤銷」為登記原因回復為原被繼承人所有，再連件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
- (五) 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移轉給付之標的不限於稽徵機關核算價值之財產或 74 年 6 月 5 日（含當日）以後登記取得之婚後財產。
- (六) 重劃範圍內之土地，於公告禁止或限制期間，得申辦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
- (七) 配偶一方死亡，其繼承人有大陸人士者，生存配偶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得僅與他方配偶之全體台灣繼承人協議給付。
- (八) 被繼承人所立遺囑有發生遺贈情事者，生存配偶與全體繼承人

仍得協議或經法院判決以遺贈之標的為給付，無須經受遺贈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

(九) 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應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之文件及下列文件：

1.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證明文件。
2.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原因為離婚者，應提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協議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書。
3. 配偶一方死亡者，生存配偶應提出主管稽徵機關核算差額分配價值證明文件及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但生存配偶申辦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與其遺產繼承登記連件申請登記，且該遺產繼承登記案件係由全體繼承人按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辦或分割繼承登記案件檢附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已併就該財產差額分配協議給付者，得免再提出生存配偶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付之文件。上開法院確定判決書應以載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不動產標的者為限。
4. 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土地增值稅繳（免）稅或不課徵之證明文件。
5. 立協議書人之印鑑證明。但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者，或符合第 41 條規定情形者免附。

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有關契稅、土地增值稅及印花稅之徵免如下：

(一) 契稅部分：

依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有關配偶一方依法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尚非上開條文所定應申報繳納契稅之範圍，應免予報繳契稅。

(二) 土地增值稅部分：

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係依法律規定無償取得剩餘差額財產之權利，其性質為債權請求權，非屬取回本應屬之財產，故其土地所有權移轉，應依土地稅法第 49 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參照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人，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請求權因應給付差額之配偶死亡而發生，由可請求之一方配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原地價之認定，以應給付差額之配偶死亡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準。

請求權因離婚而發生，可請求之配偶對應給付差額之配偶行使請求權時：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如期申報者，以配偶雙方同意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逾同意日 30 日後始申報移轉現值者，以申報

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原地價之認定，以應給付差額配偶取得該土地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為準，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如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第 39 條第 2 項、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等），依其規定。

（三）印花稅：

有關配偶一方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請求權而取得不動產，非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之課徵範圍，無須貼用印花稅票。

配偶剩餘財產分配之登記事宜，實務上依內政部於 96 年 12 月 10 日內授中辦字第 0960727915 號函釋辦理，筆者僅再將部分重要觀念予以補充如下：

- (1)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始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適用，其消滅原因有夫妻一方死亡，夫妻離婚，約定改用他種財產制或法院宣告改用他種財產制等，以前二種於實務上最常見。
- (2)夫妻離婚時以協議書或判決書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須申報增值稅，但可主張「夫妻贈與不課徵」而免繳，然「前次」不動。此時無庸檢附國稅局核算價值之證明文件，且欲以多少不動產移轉均可受理，理由在於此時之「差額移轉」類似「夫妻贈與」之法

理，夫妻於生前之贈與本即可自由約定，不受財產價值及次數之限制。

(3)如係配偶一方死亡者，仍以協議書或判決書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但此時之協議書應由生存之配偶與全體繼承人協議，協議之前應先由雙方向國稅局申請並填列計算表，取得核算差額分配價值之公文後始行協議〈公文僅核定價額，不核定標的物，故需再協議標的物〉，協議移轉之標的物應控管其價值，不可超越公文同意分配之價值。

五、結語

法定財產制係當事人無約定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時，始有適用，由於國情的不同，根據統計，我國每千對夫妻中實際約僅有 2.5 對採用約定夫妻財產制並向法院辦理登記，多數夫妻於結婚時，不會約定夫妻財產制，故法定財產制事實上即為絕大多數夫妻所採用之財產制，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內政部地政司為不動產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登記，於 88 年 6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8889814 號函新增訂登記原因「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另於 96 年 12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915 號函規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申請事宜，地政機關實務上受理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依上開函釋辦理，應附文件及應繳納稅賦大抵無疑義，惟法定財產消滅

係配偶一方死亡，生存之配偶與全體繼承人協議就夫妻剩餘財產辦理差額分配登記，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差額分配價值證明文件」，僅載明為配偶一方請求差額分配價額，地政機關審查時，常發現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之不動產價額超過主管稽徵機關核算之差額分配價值，在法無明定下地政機關開立補正通知書要求申請人重新協議剩餘財產恐有疑義，地政機關是否須審核移轉標的物價值應以法律定之，避免造成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後衍生之遺產稅爭議。

參考資料：

- 1、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三人著，「民法親屬新論」。
- 2、戴東雄，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一剩餘財產之分配，「民法親屬篇修正後之法律疑問」。
- 3、尤美女，民法親屬篇夫妻財產制暨其施行法修正內容概述，台灣本土法學，第38期
- 4、戴東雄著，「親屬法實例解說」，三民書局經銷。
- 5、民法。
- 6、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 7、土地稅。
- 8、印花稅法。
- 9、土地法。
- 10、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11、最高法院民事裁判。
- 12、內政部解釋函令。